

“支持激活”与规范的日常呈现

——规范“具体化”视角下城市流浪者的街头生活

吴 苏 刘 能

内容提要:本文关注适应能力不足的流浪者为何能够在街头继续自己的生活。既往研究或强调边缘性生活的继续依赖结构转型与支持,或关注行动者主体性而对生活继续所需的制度支持缺乏充分考察。基于实地研究,本文发现,流浪者在街头的生活继续依赖制度环境中的支持性要素,但是这些支持并非“先在的”,而是在具体情境中被“激活”。由于街头规范的模糊性特征,流浪者一方面借助特定的伦理价值来暂时合理化自身的形象与行为;另一方面在与街头规制力量的互动中,通过风险控制使自身行为获得规范的暂时性支持。这些实践体现出模糊性制度规范在情境中“具体化”的逻辑与日常呈现的方式。本文认为救助制度设计应当兼顾制度安排自身的特征与流浪者的意义结构。

关键词:街头流浪;生活继续;激活;制度;情境

一、问题提出

街头流浪^①这一现象遍布全球城市,已成为学界和政策界密切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当前探讨这一现象的主流范式之一是基于社会问题的视角,重点考察其形成原因与治理策略。已有研究揭示了20世纪初期在工业化和城市化潮流中美国街头流浪群体的形成机制,例如家庭模式和劳动力市场的剧烈变迁(Anderson, 1923; Wirth, 1928/1976),失业、毒品以及与之相随的

作者简介:吴苏,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社会学;刘能,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社会学、社会运动和集体行动。感谢张瑞辰、章高荣、杨云渊、陆兵哲等师友在本文写作与修改过程中所给予的建议,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建设性意见。文责自负。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京街头流浪现象研究”(16SRA002)。

^①我国官方文件一般采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这一概念来统一标识这一群体,参见2003年公布实施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住房负担困境(housing unaffordability)与生涯退化(regressive career)(Shlay & Rossi, 1992),等等。在当代中国,街头流浪在成因与方式上表现出多样性(刘能、宋庆宇,2017),包括征地拆迁、贫困、疾病、精神障碍、家庭矛盾与信访等。总体而言,当前我国的街头流浪是一个与市场化改革与城镇化进程相伴随的现象^①,是人口流动的一个亚类型。

在社会问题视角下,尤其是在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理论的影响下,国内学界对我国流浪者低地位、低能力状况的生成机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已有研究揭示出当下流浪者大都面临着个体能力不足的处境(杨静秋,2014;吴海燕,2015),这使得流浪者容易遭受劳动力市场排斥。而家庭保障功能弱化、社会关系匮乏以及社会保障不足,也使得他们容易失去有效社会支持而陷入生活困境(张波,2016)。在进入城市空间后,流浪者会因其特殊的形象、身份地位与行为方式而被视为社会问题的公开化展示。首先,虽然《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颁布废止了强制遣送制度^②,更加强调对流浪人口生活困境的关注与救助(王思斌,2003;李迎生、吕朝华,2006),但是,这一制度通过对流浪者行为潜在的规训与引导持续塑造着流浪者在城市中“异常”的身份。同时,当前救助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种种难题使得救助效果受限,不愿意进入救助站的流浪者比比皆是(路学仁,2004;卢国显等,2012;张波,2016)。其次,当前包括个体和社会组织在内的援助体系尚处于松散且不稳定的状态(卢国显等,2012);而伴随着城市美化运动与治安防控体系的延伸,不少场所都将流浪者视为需要警惕、防范甚至“清除”的对象。

然而,社会问题视角下的研究没有完整呈现流浪者在城市街头组织和维持自身生活的过程。根据我们的田野发现,很多流浪者出现了流浪状态周期性反复或长期维持、难以退出或不愿退出的情况,并形成了常态化的生存模式与生活轨迹。这表明街头流浪者不仅是被排斥的客体,同时也在适应当下环境并参与建构社会秩序。基于主体性视角的研究着重考察街头流

①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街头流浪现象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根据我们在北京市某区救助站获得的资料,从2017年到2019年,救助站登记救助的流浪者下降了近50%(救助站20191015)。不过,城市中的流浪者仍然零星分布且持续存在。

②早期“收容遣送”制度将流浪乞讨视为行为不端与社会问题,对流浪乞讨人员采取收容教育、遣送原籍的办法,参见《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1982年颁布,2003年废止)。

浪者的认同建构、适应策略和空间实践等主体性实践(Snow & Anderson, 1987; Roschelle & Kaufman, 2004; 陶伟等, 2017; 刘能、宋庆宇, 2017)。但是,这些研究往往将秩序建构与维持视为一种先在的能力,而对生活继续的支持条件及其与制度环境之间的关系没有给予足够关注。为何处于适应能力贫困状态的流浪者能够在街头继续自己这种“特殊”的生活方式? 这种生活继续的实践依赖哪些条件,存在何种边界? 这些问题尚未得到解释。基于此,本文试图考察街头流浪者生活继续实践的具体过程与实现机制,从而为理解这一群体提供更完整图景。

二、理论框架与资料来源

以往研究曾考察过行动者某种特定生活方式维持与延续的动力机制,例如持久的社区参与生活(颜玉凡、叶南客, 2019)、持续的维权生活(吴长青, 2013)等。而本文关注的不仅仅是内在动力机制,更是一种能够使边缘的、特殊的生活方式得以维持和延续的支持条件。对于这一问题,既往研究曾尝试从不同路径进行回答。

(一)结构支持与“正常化”

“正常化”(normalization)理论将越轨者与遭受污名者等“异常人”(the abnormal)生活秩序的维持寄希望于社会结构层面的整体转型。“正常化”最基本的含义是朝着常态(normality)的方向演变,而常态是一种符合规范的、符合预期的有秩序状态(Misztal, 2001)。尼耶在研究北欧国家对残疾人的管理时,认为这种管理模式是基于“正常化”的总体原则,这意味着需要向他们提供尽可能接近主流社会规范和模式的日常生活条件(Nirje, 1969)。经过尼耶(Nirje, 1980)、伍尔芬伯格(Wolfenberger, 1980)、帕克尔(Parker, 2005)等多位学者的发展,“正常化”被用于考察范围更广泛的现象,它意味着被污名者或越轨者的身份逐渐被整合(include)进日常生活的许多特征当中,他们的身份认同与行为逐渐被接受甚至被赋予价值,该行为进而表现出较高的发生率、较高的社会容忍度与文化接受度,例如吸烟、同性恋等行为的合法化。无疑,这一正常化过程不仅涉及观念的转型,还涉及相关的支持性政策与机构的出现。这一路径背后的“常态”是基于一种结构性的社会事

实现,其实现依赖行动与结构层面的规则相吻合。

在这一路径下,越轨者要继续其生活方式要么依靠制度层面的转型与支持,要么依靠越轨行为本身被制度规训^①,且这种制度支持往往是预先给定或设计的。但是,这一路径在分析具体问题时存在诸多困境。首先,这一路径强调在制度规范支持下实现一种完全“常态”的结果,这就使得结构支持在运作中的复杂性以及行动者的能动性被掩盖了。例如,致力于“恢复正常”的救助机构与社会控制机构并非总能达到预期目的。其次,较高的接受度甚至制度层面的“合法”是否就一定意味着变得“正常”?这似乎不是一个可以一概而论的事情。后续诸多研究者在对欧美国家违禁药品使用正常化的研究中(Sznitman, 2008; Hathaway et al., 2011)发现,即便药品使用的普遍性与社会容忍度提高了,使用者可能仍然承受着持续存在的道德谴责与污名化身份。这意味着不同层面的“正常化”进程并不一致,甚至在既定的知识-权力体系下能否真的实现结构层面的“完全”常态都是一个存疑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一范式强调社会结构层面的变化,而本文关注的恰恰是在结构层面并未完全“正常化”的流浪者在街头生活继续上如何可能。这需要将视角转向互动和建构的研究路径。

(二) 互动情境与秩序建构

互动与建构的路径强调行动者在互动情境(situation)中建构生活秩序和“常态”以继续生活的能力。戈夫曼认为,“正常”与“异常”的区分并不完全是提前确定的,其界定存在动态性(Goffman, 1967: 155)。^②日常生活中的面对面互动并非充满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的过程,而是一种持续的行动协调过程,是可被分析的互动秩序(interaction order)(Goffman, 1983)。在持续的行动协调中,互动主体可能共同构建一种正常表象(normal appearance),而不论实际情况究竟如何(Goffman, 1971: 283)。在这一视角下,生活继续是面对面互动中的具体实践,而常态则是一种互动中的“集体成就”,通过为我们提供安全感、确定性和熟悉感来防止生活的混乱和无序。沿着戈夫曼的

^①从国内研究来看,张文军(2021)对乡村地区未婚先孕正常化现象的考察大致属于这一路径。

^②戈夫曼提出了与结构性视角完全不同的“正常化”概念:“正常人(在日常互动中)将蒙受污名者当作没有污名的正常人进行对待时能走多远”(戈夫曼, 2009: 43)。

思路,罗尔斯批判了那些认为只有制度才构成稳定社会秩序的观点。她认为,互动秩序是一种自成一体(*sui generis*)的构成性的秩序,它本身就是社会约束持续而稳定的来源,依赖运作共识(*working consensus*)或临时妥协(*modus vivendi*)得以维持(Rawls, 1987, 2010)。

这一路径将生活继续的条件建立在互动秩序的基础上,并注重考察生活实践的“微观政治”。其中一类研究将目光聚焦于行动者在日常生活维持中的自我认同建构与印象管理策略(Pennay & Moore, 2010; Zhang & Liu, 2020)。还有一类研究则着重讨论行动者在生活中建构常态的策略(Duck & Rawls, 2012; 林叶, 2020)。这一路径更适合用来分析流浪者在街头继续生活的过程。但是,这类研究往往对先在结构性要素的作用关注不足,从而使其与结构路径出现了割裂与对立,并且也难以完全解释街头流浪者的日常实践。对于本文考察的对象来说,如果他们总是有能力在排斥中建构秩序以继续生活,那他们为什么选择城市街头的特定空间及流浪这种生活方式呢?进入街头后,他们的行为方式使之经常处于制度规范的调控之下,且其污名身份不易隐藏;流浪者之间虽然存在合作互助,但是物质与社会资源的匮乏使得他们难以互相支撑,而必须求助外界更广泛的资源支持。因此,制度规范的约束与支持对于流浪者行为的影响非常明显。对他们的考察需要更加重视制度规范与互动情境的互构作用,从而把握住其生活继续实践的支持条件与边界。

(三)分析路径:规范的模糊性与“具体化”

本文认为,以上两种研究路径观点上的差异来自其对“制度”的不同理解与处理。在经典制度理论中,制度指涉依赖特定共识和要求而运作的规范体系(诺斯,1990/2008;道格拉斯,1986/2013)。一方面,制度基于特定的合法性基础,对行动者提出(结构性的)角色要求,并构成其行动的动机词汇(*vocabularies of motive*)(Mills, 1940)或说明(*accounts*);另一方面,制度为社会生活提供各种资源,也为人们提供稳定性和意义(斯科特,2020: 59)。互动与建构路径相对忽视了既有制度规范对互动的影响。现实中的互动不仅会受到先在制度的约束,还会得到其作为资源的支持(Giddens, 1982; Sewell, 1992)。而结构性的路径没能把握能动性对于制度的意义。在现实中,不论是成文制度安排还是伦理性规范,常常具有抽象性和模糊性特征,

环境中也可能同时存在逻辑不一致的制度安排。这就使得制度运作的意义与效果是在具体实践中不断被“唤醒”和再生产的(伯格、卢克曼,2009)。

因此,本文强调制度秩序与互动秩序的交互建构。对于特定环境下的特定群体来说,制度规范依赖的先共识往往具有模糊性,其意义需要在特定的情境中不断被确定和“激活”(例如支持还是排斥)。本文将这一过程称为“规范具体化”(concretization of norms)。这一过程会使制度规范的角色要求与资源配置方式在具体情境中被确定,也会使制度环境中原本冲突的角色要求被选择性抑制或激活。在这一视角下,本文主张从更全面的维度考察流浪者的生活继续实践。一方面,某种生活方式的继续需要行动者形成内在的认同,亦即认为这种生活是有价值的;另一方面,生活继续也需要行动者能够相对稳定地获得各种资源,并使自己的生活相对来说可以预期,亦即使自己的生活变得有秩序。本文从自我认同建构与生活秩序建构两个维度考察流浪者的生活继续实践,并借此展现制度与情境互构的过程^①。

(四)概念界定及资料来源

流浪者内部的多样性为概念界定与研究对象的准确识别带来了一定困难^②。本文倾向于通过流浪者的主体行动与城市空间之间的特定关系这一共享特征去把握这一群体:他们游荡于城市街头,陷入一定程度的生计困境,并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社会隔离特征。因此,我们研究的街头流浪者未必“露宿街头”,也未必是“无家可归”。街头流浪者可能有异地的或本地暂时性的物理意义的居所,与家庭成员的关系也非常复杂。但是由于某些特定的原因,他们会在某地街头居留与游荡,并伴有特定的街头生计行为与公共空间非常规占用等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是短期的,也可能是长期的或周期往复的。

基于这一界定,笔者所在课题组成员于2017年、2019年在北京市某区

^①“规范”指微观分析层次上的制度,本文对二者的使用不做严格区分。本文的思路事实上也呼应了“制度与生活”的分析路径(肖瑛,2014)。不过,与“制度与生活”路径稍有不同的是,我们把成文制度规范与伦理性规范等不同类型的约束体系均视为制度层面的,从而考察其与行动者各种权宜性日常生活实践的互动。

^②例如有学者认为,“露宿街头”(houseless)与“无家可归”(homeless)是两个有交叉但又有区别的概念。“无家可归”是一个更为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露宿街头者,还包括与朋友和亲戚一起暂时居住的人,以及住在旅馆或庇护所的人(O'Neill & Bruce, 2010; Kennedy & Fitzpatrick, 2014)。而街头流浪与这二者含义又不完全相同。

某个固定街区(我们称之为北街)对街头流浪者进行了系统调研。北街是一个较为繁华的街区,周边有高校、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广场和公园。我们采取的最主要方法是在固定街区定点分时段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我们界定的街头流浪者进行确认并编码^①。最终,我们共对65位流浪者进行了观察记录,并对其中22位做了较为充分的访谈。此外,我们也对部分与流浪者发生互动的街头行人、保安、快餐店店长以及救助站工作人员做了访谈。

三、认知调整、伦理支持与自我认同建构

日常生活中各种伦理性规范带来的社会评价影响着行动者认同建构的过程,而伦理性规范往往具有较高的抽象性与模糊性^②。传统社会中的伦理性规范在实践过程中的再生产依靠相对稳定的关系结构,而当代城市街头的高流动性以及陌生化、匿名化等特征更加使得行动者对彼此的道德评价与约束维持在模糊的层面,并借由即时的感通或认同等方式实现“具体化”。通过考察流浪者的自我叙事,本文发现,流浪者在城市街头继续自己的生活,会在具体情境下援引特定的伦理价值,通过调整自己的认知来凸显自己有价值的身份认同(salient identity)(Callero, 1985),从而使规范暂时“具体化”,并赋予其形象与行为以意义、价值与合理性^③。

对于离家在外的流浪者来说,“家”在其生命历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本节通过考察与“家”及家人拥有不同关系的三类流浪者,讨论流浪者寻求规范支持、建构自我价值的不同情况。

① 根据学术伦理规范,本文中的地名、人名均做了匿名化处理。需要注意的是,本文在筛选访谈对象时,剔除了背后存在组织控制甚至胁迫的流浪者,以及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清晰和有逻辑地进行自我表达的受访者。

② 例如关于父亲责任的伦理性规范,可能包含有多种不同的价值期待与角色要求:尽到金钱抚养义务的、尽到陪伴孩子责任的、尽到教育责任的……而这些角色要求之间有可能是冲突的。曹正汉(2008)也提到类似观点,他认为社会合约的各项原则常常有诸多含混之处。有学者认为这种模糊性一方面源于伦理道德作为社会控制“软手段”的事实,也因为现代社会伦理本位受到了刚性的法治体系的冲击(刘须宽,2003)。本文认为,这种模糊性源自制度规范本身的特性。

③ 身份认同并不完全是对结构性角色的反映,行动者在互动中存在身份认同的讨价还价(Identity bargaining)(Blumstein, 1975)。由于人们主观上无法全面体验自我概念,个体的自我认同会包含相互矛盾的自我描述。不同背景或情境会使某种凸显的自我形象成为当下的自我认同。

(一)对家庭伦理的认知与践行

街头流浪者与“家”的关系是复杂的,其中不乏“为了家人”而“离家”的流浪者。不论是从亲属关系还是居住空间而言,他们实际上“有家”,但是,出于各种原因“家”的支持不足以使其在异地拥有稳定生活。老余是城市化浪潮中进城务工大军的一员,他离开远在四川的家是为了来北京找工作以维持家庭生计,他的父辈、妻子和孩子都留在四川老家。老余的情况属于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耕半工模式(贺雪峰,2009)的一种类型。尽管初衷是通过进入城市获取资源支持家庭的发展,但这类外出打工者由于缺乏稳定的保障,在就业和生活中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很可能会进入暂时性的流浪状态中。我们遇到他的时候,他正带着行李在肯德基过夜。他来北京已有一段时间,目的是找一份餐饮行业的工作,期望的月薪是四五千元,要求是管吃管住。他的大女儿已经结婚,小儿子正在读高中。虽然在老家有地,但是土地很少,并且由于“农村土地三十年不变”这一政策,家里的两个孩子都没分到地,因而收入不够。为了维持家庭生计与发展,尤其是为了“供小儿子读书”,他必须出来打工。听老家来北京打过工的朋友说北京工作机会很多,工资也高,所以他选择来到北京,但是因为他患有关节炎,无法干重体力活儿,工作并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好找(访谈A1720190607)。

老余坦言北京的房子“住不起”,而且由于包吃住的工作不好找,他处于“流浪”状态已有多日。他随身携带行李,肯德基、科技园广场的休息长椅都是他经常休息的空间。养育家庭、支持孩子读书对他而言是最重要的家庭责任,是支持他的内在动力,即便需要远离家人甚至靠暂时“流浪”来降低生活成本;而对家庭的经济责任也为他的流浪漂泊提供了具体的伦理合法性,以抵消无法陪伴家人以及居无定所带来的低价值感。同时,为了不让家人担心,他也一直瞒着家人自己无处定居的事实。

天亮了就出去找事做,吃的饭就随便买一点。我们没有额外的经济收入,就是靠打工挣点钱……找活儿找到合适的就干,得挣到钱了再回去啊,不然两手空空地回家,孩子怎么办,要读书嘛……我也没和他们说没找到活儿,和他们说了他们会担心我。(访谈A1720190607)

大城市中除了有更多的经济资源,还有更好的医疗资源。在街头我们

还遇到了为了给孩子治病而进入流浪卖艺状态的流浪者老张。老张来自江西,自2014年起他就带着女儿(调研时已10岁左右)来北京治病。他平时白天带着女儿在医院附近或周边的公园里拉小提琴卖艺,晚上居住在北京五环外月租800元的简易出租屋中。尽管有廉价住所,但是缺乏稳定的社会经济支持以及长期占用公共空间使得周边管理者将其视为“流浪乞讨者”,他们自己也认为这是“流浪”。据他描述,女儿的母亲已经去世,只有他和女儿相依为命。女儿的病不好治,这使得他们不得不长期留在北京。照顾女儿并陪伴女儿治病的心愿和责任感,成为老张的一种具体的伦理支持。

在北京待了3年(2017年时)……这个病不好治,很多医院要么不收,要么当成神经病治,小孩子吃那些药身体承受不了的,我就想让她慢慢好……(访谈 A420170428)

对老张来说,来大城市街头卖艺一方面能接触更好的医疗资源,另一方面也会有较好的“经济收益”以维持自己与女儿的生计,更重要的是方便他对女儿进行长期陪伴照顾(访谈 A420170428)。两年后的2019年,我们在进行第二次田野调查时,又在老地方遇到了老张和他的女儿。他女儿的病情有所恶化,但他仍然为了给女儿治病而坚守在街头(记录 A4201903)。

在街头我们还遇到过不少“为家人而流浪”的流浪者,例如每年定期往返,通过乞讨补贴家用的,等等。对这类流浪者而言,流浪是一种具体的家庭责任实践,并且这些伦理性责任在各自的叙事中被定义为“支持教育”“陪伴照顾”等具体而又有差异的规范。在这个过程中,伦理规范的某些要素得以凸显,并作为伦理支持维系着流浪者的自我认同和对生活的价值感。

(二)对自由与尊严的理解与“捍卫”

更多的流浪者进入流浪状态是由于其与原来家庭的关系发生了某种“变异”,这种变异成为其生命历程中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其中一部分流浪者在与家庭的关系破裂之后,倾向于将自己塑造成一个主动选择逃离家的行动者。他们摆脱了诸如赡养或抚育等特定的家庭责任,并通过强调对自由、尊严等伦理价值的追求来赋予自己某种新的浪漫化形象。

流浪者小张将离家流浪视为追求自由的过程,而她眼中的“自由”是一

种对过去约束的摆脱与生活的重新开始。她是湖北人,2019年我们遇到她的时候,她31岁,刚来北京几个月,带着一床被子露宿在广场。据她陈述,她离开家是因为家里“又穷又没劲”,来北京是因为觉得北京“自由”“有意思”,是来“玩”。她打算等到“玩”尽兴了再找工作,至于找什么工作还没想好,但是不会再回老家。这是一种借由具体伦理价值进行自我形象建构的策略,她可以借此合法化自己与原生家庭的疏离。她虽然小学未毕业,但是从她的表述中,我们发现她十分向往读书,并抱怨自己没读书是因为家里孩子多、十分贫困,家人不让她读。她对于有文化的人较为尊重,认为结婚应该找有文化的男性,因为没文化的男性“会打人,下手重,甚至会打死人”。我们怀疑她或她的亲人遭受过此境遇,但在我们追问是否身边有人经历过家暴事件时,她对此避而不谈。她不愿过多提及自己的过去,而是希望在异地开始新的生活,并流露出建立新的亲密关系的愿望。例如,她与旁边商场的保洁阿姨关系很好,经常要阿姨为自己介绍对象,也时常会接受来自其他男性流浪者或体力短工的搭讪与帮助(访谈 A820190513)。

47岁的老岳则将流浪视为一种捍卫自由与尊严的生活方式。我们在地铁站附近的一处空地遇到他。他是我们在田野过程中遇到的为数不多的北京本地人之一。他神志清醒,有老北京口音,没有成家,也没有儿女,体型肥胖,腿和眼睛有残疾。他曾经在北京市某事业单位工作,单位现在每月会给他发2000多块钱生活费。他说自己基本固定在地铁站附近流浪,已经流浪了近4年。而说起流浪的原因,他直言是家里长辈去世后,因兄弟争家产,与弟弟闹掰后被弟弟赶了出来。他内心其实非常生气,但是又只能忍着:“忍着吧,不忍着没法弄。”但是与之矛盾的是,在与我们的交流中,他更多时候不认为自己来到街头是完全无可奈何的选择,而是借由自我叙事将自己塑造成为一个“主动选择流浪的人”。他认为自己有收入,足以租一间房生活,但是:

租房住不如流浪自由,这儿多敞亮……我就想看看社会有没有好人……我觉得社会上还是好人多,不全像我们家老二那样的混蛋!(访谈 A1320190601)

老岳表示,看到我们关心他,他感到很欣慰。同样,在我们问及为何不去救助站时,他给出的理由是“不自由、没尊严,我是个人啊,我又不是个动

物,人是最聪明的”(访谈 A1320190601)。

老岳将自由与尊严理解为无拘束且有“主动权”的生活方式。他不仅强调自己选择流浪生活的主动性,甚至还为其赋予了一定的道义色彩。例如,在我们询问他为何不去起诉弟弟弟媳一家时,他说是考虑到弟弟家还有孩子,不忍心影响孩子——“孩子要是没妈,那长大了要受歧视,我可是他亲伯伯呀!”(访谈 A1320190601)

显然,不论是小张还是老岳,他们都在自我叙事中持续地进行认知调整与意义建构。他们通过强调流浪对于他们生活的积极意义,将家庭伦理失范与街头“越轨”行为与自己的身份认同相分离,从而创生了新的自我形象,也在合理化自己的生活方式的同时使伦理规范“具体化”。

(三)“活着”:回归生存伦理

由于家庭支持缺失而被迫离家,是我们对街头流浪者的刻板印象,也确实符合很大一部分流浪者自我叙事的特征。这部分流浪者表现出对家庭和家乡更明显的消极情绪。对于他们来说,流浪是家庭支持受损导致的,多少是有些无可奈何的。但是与他们的交谈中,我们仍能感受到他们寻求伦理正当性的努力,尤其是成为孤立个体后向“个人家庭”生存伦理的“回归”:发展家庭的希望退化为对基本生存的维持的努力。“活着”成为他们的信念,在城市里流浪成为他们的“活路”。

老谢40岁,因风湿而残疾,常年坐轮椅。我们遇到他时,他正待在天桥下的背雨处。据他描述,他来北京不到一年,因为“家里没人了”:“但凡有亲戚谁会出来呢?遭这种罪呢?”(访谈 R220171106)从他的表述中我们推测,之前能够照顾他的亲人离世导致他失去了家庭支持。据他所述,村里其他人也不可能每天都帮助他,因此他在村子里“活不下去”。而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他一个人生活下去的概率比较大:

北京这样的城市很大,人口很密集的地方,它起码能让我一个人生活下去。有一个人去帮助就能生活下去。你在家,村里人不可能每天去帮助你。(访谈 R220171106)

他平时靠接受捐助维生,有时候其他流浪者也会捡一些饭带给他。他

认为自己的行为存在负面影响,也感到羞愧^①,但“生存下去”是他不得不如此做的“理由”,也是他拒绝进入救助站的理由。这种生存伦理的生成体现了规范“具体化”的一种逻辑:

这种生活方式,肯定是影响北京形象了。要不然去救助站吧,你说就像我,他们去救助站可以给送回家,我这能到哪儿去?我回家不还是一样,还不如在外边。再说这人口密集的地方可以帮助我活下去,我在家里就是死。(访谈 R220171106)

斯诺等曾基于对美国流浪者的研究认为,对流浪者身份的认同程度与行动者流浪生活的时间长短相关,即进入流浪状态的时间越长,越认同流浪者这一身份(Snow & Anderson, 1987)。但是,本文发现,行动者对流浪身份的自我认同还与流浪的成因与目的密切相关,与他们对自己的生活计划有关。尽管老谢进入流浪状态只有一年,但是他已经接受了这一身份及其后果。与之相比,还有相当一部分流浪者是伴随着家庭支持减弱和自身能力衰退,在离乡打工过程中逐渐“退化”成为流浪者并接受这一身份认同的。这个过程伴随着他们对自身境况的认知调整以及生活意义再建构,例如从渴望回家到最终“无家”,从对生活抱有希望到逐渐认“命”。

老刘是这一类流浪者的典型。我们遇到他的时候,他正在肯德基过夜。据他的描述,他自幼家庭贫困,身体不好,为了挣钱盖房子,18岁就出来打工。但是由于身体不好,打工的收入有限,还得看病吃药,“钱也攒不住”。年复一年,他觉得“房子盖不起来了”,老家也已经没有家人和亲友的支持,逐渐放弃了“回家”。

我总想靠自己把房子盖起来。我从18岁讲到30岁,从30岁讲到40岁……我身体不好,钱也攒不住。后来我感觉我的房子肯定是盖不起来了,没有希望,我就放弃了。(访谈 A1520190601)

^① 不论是前一小节提及的在捍卫尊严之外也会无奈抱怨的老岳,还是“感到羞愧”的老谢,都反映了在认同建构方面,在流浪者为自己的生活寻求和建立价值感的同时,往往也伴随着挥之不去的污名身份与自我谴责。这意味着规范运作的特征也为流浪者继续生活的能力设定了一定边界,自我认同建构与凸显表现出临时性与不稳定性。

他已年逾五十,干不动活儿,找不到工作,现在的愿望就是“靠好心人的帮助吃上东西,活下去”(访谈A1520190601)。

这一类流浪者在失去家庭与亲友的支持后,成为相对孤立的社会个体。依赖生存伦理赋予自己的生活以价值是理性与能力权衡后妥协的结果。同时,从他们的案例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伦理支持与自我建构往往是高度情境性的,流浪者们经常承受着持续的自我否定与谴责,因而自我建构也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在生命历程中持续的调整过程。

四、风险控制、资源获取与生活秩序建构

流浪者不仅需要对生活建立认同感与价值感,还需要获得可预期的资源支持以降低生活的不确定性。本文认为,城市街头并非一个完全敞开的“公共空间”(public space),而是多种属性的空间混合构成的场所,其中的资源利用并非任意的,而是在形形色色制度代理人的规制实践下进行,其具体运作与空间本身的属性、制度代理人的组织方式以及规制实践的情境有关。本节将围绕着街头空间的总体资源与规制特征,以及流浪者在不同情境下的应对策略展开讨论。

(一)街头空间:资源、规制与开放性

作为普通的“路人”,我们平时很难意识到街头空间是一个充满各种可利用“生活资源”的场所,但是对于流浪者来说,这是生活基本知识。街头空间中的资源大致分为几类:一是作为栖息场所的空间资源本身,包括附着在土地之上的各种物质设施;二是在空间中可获得的基本生计资源,例如水、电、食物与清洁资源等;三是社交、安全等社会性资源。在我们的调研中,很多流浪者会将栖居地点选择在交通较为便利的、人流量较大的闹市区中有一定遮蔽性的室外空间,或者一些开放程度较高的商业设施内部,例如公园或广场中的树荫处、天桥或地铁站旁的挡风处,肯德基、麦当劳或大型商超内的边缘地带等。除了空间以及相应设施本身带来的容留与庇护之外,流浪者在这些地方也更容易获取食物、水、电力和卫生清洁资源,这些资源既可能附着在基础设施之上,也可能来自路人的捐助。

但是,这些资源并非对流浪者先在的“制度化支持”,其获取受到街头制

度规范的影响。对于获得“许可”的行动者,制度规范会成为他们获取相关资源的支持性条件,否则将构成对他们的排斥。而这套制度规范主要是围绕着特定空间的价值、功能与物权属性建立起来的。当下我国城市空间及其附属设施表现出体制特殊性与价值多元性。一方面,在土地公有制、地方政府“美学政治”与规避治安风险的行为逻辑下,地方政府对城市空间中的社会秩序保持着管辖与控制的最终主导权。另一方面,当前我国在既有的土地所有制基础上建立起了各类场所和设施的物权体系。从制度的视角看,土地及其上的各种设施拥有特定的物权归属和不同的功能定位,这规定着空间中资源配置的权力结构、社会规范及其物理边界。而这种规范的维持直接依靠各个主体布局在空间中的管理者,如街头不同空间中的物业管理人、保安、城管(协勤)、街边店的店长与店员,以及特定资源的管理人等。这些空间的基层管理者可能隶属于政府部门或商业主体,但基本都通过层级制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组织起来,负责维持某个有相对清晰边界的空间内的秩序。而由于事前的成文制度安排无法预见街头所有复杂的情况,上级会赋予基层管理者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这也进一步加剧了街头制度规范的模糊性与复杂性。

对于流浪者而言,由于其不明确的身份和潜在的风险属性,没有正式规范保障其对空间的使用和占有的权利。街头一部分场所对于准入人群有较为严格的身份限制,如政府和学校的院落,中高档餐厅、酒店或门禁小区等,包括流浪者在内的“无资格”人群自然受到这些场所较明确的排斥。不过,更多场所对于流浪者的开放或限制要么没有明确的成文规定,要么有规定但也较为模糊。例如,一些市民公园、广场和开放程度较高的大型商业设施仅仅规定“禁止流浪乞讨卖艺”。而具体如何界定、如何限制(是限制身份准入还是具体行为)则语焉不详。因此,基层管理者往往根据具体情境,采取限制特定行为而非“身份”的做法,并围绕风险控制(“不出事儿”)的逻辑组织自己的规制实践。如我们访谈的广场保安所言:

流浪乞讨卖艺这些是不允许的……但是,进入广场,我们没有权利去拒绝你进入……不过你如果躺卧啊、乞讨啊,这些不文明的行为原则上是不允许的(但在非“特殊时期”,躺卧和接收捐助常常得到默许)。(访谈 A4201903-保安)

看情况,“没事儿”一般不管。(访谈 A320170527-保安)

在这个过程中,流浪者可以在与管理者的互动中不断协调关系、处理不断变化的情况并控制自身带来的风险,从而为自己争取到特定空间与相应资源的暂时性支持。由此,街头规范在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互动中不断被确定和“具体化”,并表现出时空波动性。

(二)“避开”“疏离”与“低调”

“具体化”在实践中通过诸多策略与互动模式得以实现,尽可能避开管理者是流浪者经常采用的策略。尽管管理者遍布街头不同场所,但是由于属地责任与周期巡逻等特征,仍然会留下一些时间或空间上的规制“缝隙”。通过避开管理者,流浪者暂时获得了自己定义行为规范并利用相关资源以营造生活的机会。例如地铁站或天桥旁边在没有城管“清理”的时候,常常是流浪者栖身的场所。一些广场和沿街空地夜间也没有管理人员值守,往往会成为流浪者夜间休息的地点。还有不少流浪者会利用商场等大型商业设施内部的设备“充电”,清洁身体或休息。商场一般有明确的开关门时间,管理人员也更密集。流浪者一般选择管理人员监控相对薄弱的时间进入,以尽量避开关注(记录 R120171106、记录 R220171106)。

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流浪者是无法避开与管理者接触的。为了应对街头的关注与规制,一些流浪者会采取群体疏离(group distancing)和角色疏离(role distancing)等策略(Snow & Anderson, 1987),即通过远离其他流浪者,以及在行为上尽可能表现得“正常”,将自己与其他流浪者划清界限。我们在广场里遇到的“街头常客”李大爷就是通过隐藏信息和调节自身行为使自己的身份“模糊化”。李大爷是老北京人,操着一口北京腔,衣着较为陈旧,卫生程度不佳。他经常坐在广场树荫下的长椅上,随身携带一个塑料袋,里面套着半瓶“红星二锅头”,除了时不时地饮酒,他基本保持着像在广场中休息的普通市民一样的“规矩”。他对自己的“正常人”和“本地人”身份非常在意和敏感,对于我们这些做调研的“外地人”抱有敌意。在问及他坐在这里的原因时,他表示是自己生病了,来附近医院看病,等号的过程中在这里坐坐。这实际上是一种话术,因为我们与广场保安聊天得知他每天的“说辞”都不一样,比如前几天他对保安说是“陪婶子看病住院,无聊的时候出

来坐坐”。这些印象与关系的管理策略使得广场保安默许了他的滞留。但是，这也表明“街头常客”李大爷其实很早就引起了广场保安的注意。保安对我们说，这位大爷经常在这里喝得醉醺醺的，一坐就坐很久，还会在长椅上休息。这在保安看来是异于“正常人”的表现，因而认定其构成一种潜在风险。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保安不会过多干涉其行为，但是会对其保持特别的关注。在我们调研的过程中，当李大爷对我们表现出敌意并展开谩骂时，保安很快便介入进来终止了这场潜在的“冲突”（记录 A6201904-06）。

更多的流浪者由于外在特征非常明显，很难通过“疏离”策略去“表演正常”。为了获得规范支持，他们尽可能“低调行事”。我们遇到老陈的时候，他正安静地躺在广场的绿化带石栏上听着收音机。时值初夏，他将红色棒球帽盖在头上遮挡日光，头下枕着一大包行李，身上的外套沾满尘土。借助自己的衣物，绿化带石栏被他“创造性”地转化为一个用来休憩的场所。在随后和他的聊天中我们了解到，他一般白天在广场及周边的荫凉处睡觉，晚上天气凉快后再“出去溜达”。为了降低自己被保安驱赶的可能性，老陈尽可能待在广场中“不起眼”的角落，更是避免与路人发生冲突。在我们的观察中，和老陈一样，很多在广场中的流浪者基本不会大声谈话，甚至会避免做出大幅度的、显眼的动作。同时，他们会随时根据周围情况的变化，应变处事、降低自己面临的生活风险，也尽可能降低自己给其他人带来的风险，以获取规范支持并“激活”广场相关资源的使用权。尽管如此，管理者对风险判断的主观性仍然使得街头规范具有不确定性。

当我们问是否有人“管他”或者“赶他”时，与他先前的和蔼态度截然相反，他面露嘲讽甚至略带愤怒：“他们啊，看心情，今天心情好了就不管你，心情不好就把你赶走。”（访谈与记录 A320170527）

（三）共情与“混熟”

街头规范并非在一个“冷冰冰”的环境中运作，情感与关系等因素都会影响规范的具体化呈现，以及流浪者资源的获取能力。流浪者的边缘化处境既可能是风险的信号，也可能被认为是值得同情的、需要帮助的。对共情的激发会降低其风险表征，增强其行为的合法性，从而使其得到临时

性支持。上文提到的带女儿治病的老张就是例子。我们在广场外围的街道旁遇到他,他带着女儿通过拉琴卖艺维持生计。老张衣着比较整洁,举止比较文雅,女儿在他身旁也非常乖巧,父女两人给人一种随和、容易接近的印象。

一个路过的小男孩上前把玩老人(老张)边上的另一把小提琴,其父亲上前制止,老人停止演奏说:“没事,玩吧玩吧。”这一打断为我们提供了契机,也让我们形成了老人挺好说话的印象,打破了我们与流浪者难以沟通的心理预期。(记录 A420170428)

老张将琴箱打开接受路人的捐赠,身旁还摆着手机支付的二维码。由于这个街区聚集着许多年轻的学生和白领,他会选择演奏《一千个伤心的理由》这类年轻人比较喜欢的流行歌曲。他有比较明确的通过卖艺维持生计的目标,因此会有选择性地对形象 and 演出内容进行管理。而他随和的形象以及把女儿带在身旁的举动,会给人一种低风险预期,也容易激发陌生人与管理者的同情心。在我们和他聊天的几分钟里,有几个路人都陆续捐了钱。保安在得知他们的情况后,对他们卖艺的行为往往也采取默许的态度。这体现出规范具体化过程中的情感逻辑(记录 A4201903)。

除了激发共情,很多流浪者由于经常出没在固定场所,可能会与管理者以及某些市民建立起一种临时性的“熟悉关系”。这种关系有助于降低流浪者在其他人眼中的“风险估值”,从而使得流浪者得到规范许可与相应的资源支持。流浪者定期在肯德基休息就是例子。通过对一位在多家快餐店有任职经历的店长进行访谈,我们得知,特定的企业文化与制度安排的模糊性使得肯德基、麦当劳的店内管理者对秩序的维持策略是高度灵活的。肯德基、麦当劳提倡对弱势群体的救助,并将秩序管理权下放给店长。

肯德基和麦当劳特别提倡这种,愿意帮助特殊群体……它现在没有明确的条文来说这个(对流浪者的管理细则),所以我们还是酌情处理为主。因为我们觉得也是为公司做事,也是为我们自己餐厅做事……他(流浪者)趴在那睡觉可以,但是他躺在那儿睡觉肯定是不允许的……因为我们也考虑到一些形象的问题。(访谈 20190615-店长)

但是,在我们的观察中,店中顾客不多的时候,流浪者躺着睡觉的情况也是存在的。究竟什么时候管、怎么管,依据的是管理者对具体情境下风险状况的判断。而不少流浪者由于经常去店里休息,慢慢会与管理者和常客“混熟”,这有利于他们获取更多的资源支持。我们主要调研的北街某肯德基店由于临近繁华商圈,到了夜晚会变成一个热闹的社交空间,晚上十点后来这里的经常是一些“熟客”。我们就是在这里遇到了上文提到的老刘。晚上十点多的时候,他从外边走进肯德基,在角落里靠窗的一个双人餐位上坐下。扫地阿姨过来打扫卫生时,他们开始友好地交谈。这说明老刘不止一次出现在这里甚至在这里过夜。之后我们了解到,店内管理人员也是熟悉老刘的。这种关系的建立意味着一种相对稳定可预测的互动模式与局部规范的形成,双方对彼此有一定程度的信任。

他也不会主动为我们做什么,不过跟我们建立了很好的关系。他每天来了会先跟我们打一下招呼,我们也会跟他打招呼,他会很安静地坐在那儿。(访谈 A1520190615)

这种熟悉感也增强了流浪者在店内经营生活的能力。老刘坐下十分钟后,一位年轻女性送了他一些食物。老刘熟练地从其他餐桌上捡起顾客剩下的餐巾纸、塑料勺和未喝完的饮料,在角落里开始用餐。而类似老刘这样的流浪者并非个例。据店员介绍,每天晚上都会有流浪者在里面休息,他们在店内获取资源的过程处于动态的调控中,不过熟悉之后“一般就默许了”,甚至有的流浪者还会通过提供“协助”和管理者建立临时性的互惠关系。

有的也会帮我们忙,因为他们每天都在那儿会不好意思。帮我们收收餐盘、扫扫地。(访谈 20190615-店长)

此外,“混熟”甚至还能将社交资源转化为一种安全感。例如,在某广场与非常乐观开朗的流浪者老许的交谈中,我们了解到,只要不去乞讨和卖艺,和周围保安“混熟”后,治安维持反而被“激活”成为重要的安全保障。

我和他们(保安)混得比较熟……北京的治安比岭城(化名)好多

了,在北京睡在大街上都没事。在岭城晚上睡在大街上,第二天就不知道发生什么了,经常发现死的人都是睡在路上的。(访谈 A520170520)

(四)弹性规制下的栖息与流动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空间中的秩序维持者们对流浪者的“许可”是弹性的、波动的。因为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管辖”(虽然往往并没有实质的执法权)的区域负责,所以他们必须时不时地展现自己的“权威”以确保自己对所管辖空间中社会秩序的主导权,否则一旦失控,将会受到来自上级的问责。此外,在有重大治安保障任务的时期,管理者往往会强化自身的管理职责和管理力度。由此,管理者会选择性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忽视、密切注视和监控、柔和地“劝导”与强制驱赶这几种策略。这既使规范“具体化”为一种支持的条件,也表明制度规范为流浪者的生活继续能力设置了边界。在流浪者与规制体系的博弈中,这种生存空间的建构面临着失败的风险。而流浪者也在这种博弈中不断确认和降低风险、在流动与栖息的交替中不断寻求规范支持以重建生活秩序。

(我)就在东门到xxx之间的这片区域转,不具体固定在某个特别的地点,因为会有“警察”(其实是穿黑色制服的保安或城管)时不时驱赶。(访谈 A1020190515)

除了各种空间管理者,与救助站打交道也是流浪者生活继续中绕不开的一部分。救助站是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设的临时性救助机构。在救助取代收容制度后,救助站执行一套支持与软性规制并行的工作方案。工作人员会定期在辖区开展巡街救助,“劝导”流浪者进入救助站,同时给予不愿意进入救助站的流浪者一些物质帮助,例如衣物、被褥、食品和清洁用品等。进站后,流浪者会在接受一段时间救助后被送返乡。我们访谈过的大部分流浪者都有进入救助站的经历,但由于觉得里面“不自由”,并且不愿意返乡,他们会变通地利用救助站:定期进入接受短期救助,然后在遣返之前再回到街头,周而复始。小孙对我们直言,他平时用的物资很多都是救助站派发的,他经常去救助站接受短期救助,然后再出来继续流浪。常来肯德基的老刘也说:

过去收容站管得很严,现在救助站没那么严,反正救助你这段时间死不了,就爱上哪儿上哪儿。你在外边吃不上饭,就去那儿吃几天饱饭,出来继续找活儿。(记录 A1420190608、记录 A1520190601、访谈 20191015-救助站)^①

可见,救助站被流浪者根据自身的生活计划与行为逻辑重新组织和利用,其救助与规制方案被“具体化”为一种容纳与支持,进而塑造着流浪者周期性的栖息与流动实践。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关注为何适应能力不足的流浪者能够在街头继续自己特殊的生活方式。基于实地研究,本文发现,流浪者在街头的生活继续依赖制度环境中的支持性要素,但是这些支持并非“先在的”,而是在具体情境中被“激活”。借助“规范具体化”这一概念,本文希望呈现制度与情境互构逻辑下流浪者的生活图景。这有助于我们理解“异常人”使生活正常化的路径,也呈现出“边缘人”继续特定生活方式的一种可能性(杜月,2020)。流浪者在城市中生存并非必须接纳某种预先设定的、制度化的社会规范,他们在碎片化的规范中通过不断达成临时性的认同、妥协和共识来继续自己的生活,在这个过程中支持性要素被“激活”。

根据经验研究与相关理论研究,本文初步提炼出制度与情境互构的基本逻辑(见图1),其中互构包括制度化与具体化两个基本的机制。制度化包括进行中的局部制度化与完全制度化等不同阶段。伦理性规范的制度化依赖社会观念的整体变迁,而成文规范的制度化则依靠正式的谈判、协商与规

^① 救助站将对流浪者的救助定位为“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临时救助”：“我们发挥的是兜底作用,但是我们不可能无限期地给你兜底……政府的救助经费有限,每人每月的包干费用几千块,救急不救穷,只能给你解决最基本的食宿,不能让你饿死,但是以后还是得到户籍所在地通过低保等方式解决,所以我们会想办法通过寻亲等方式去送回户籍地。”救助站内设置几间一间的卧室以及专门的食堂,条件尚可。但是救助站的救助逻辑使得许多有谋生意愿或不愿返乡的流浪者不愿进入,或接受短期救助后便离开。有经验的流浪者还会与救助站“周旋”,工作人员讲道:“冬天的时候过街天桥和地下涵洞尤其多,我们经常去……但是现在他们掌握了我们(巡街)的‘规律’,我们经常去的地方他们白天都不出来,晚上才出来;并且在重大会议、重大庆典期间,他们也都知道回避。”(访谈 20191015-救助站)

则制定流程。相比于制度化,本文主要关注“具体化”这一机制,它涉及认知调整、认同凸显、风险控制与信任建立、话语借用、制裁与限制、资源激活等诸多策略。本文通过流浪者的生活实践展示了部分策略,对各类策略和条件的进一步挖掘需要更多经验研究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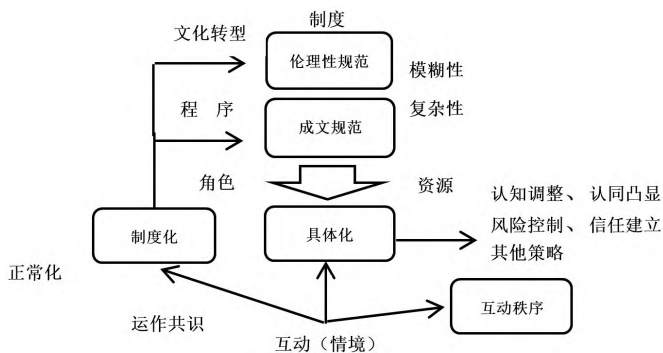


图1 制度与情境互构的逻辑

制度规范能够在何种程度上被“具体化”,与制度自身的运作特征有关。制度存在多元性,不同的制度安排所调动的资源不同,支配的范围与强度不同。以本文讨论的空间内成文规范与伦理性规范为例,成文规范运作调动的资源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直接或授权)的规制力量,支配范围与强度往往有正式规定(程序),但是会随着制度执行者与规制对象的具体互动而调整;伦理性规范运作调动的资源是道德评价与社会舆论,支配范围与强度根据伦理内容、社会关系和具体的生活策略而调整。在城市街头,成文规范(包括各种规定、合约等)经常具有模糊性,在基层工作者的具体执行中容易被“弹性化”;而城市街头相对匿名化的环境也强化了伦理评价的模糊性,使得流浪者更容易进行自我认同的建构。

在理论层面,“规范具体化”与国内学界已有的相关讨论——如“制度界定”(折晓叶、陈婴婴,2005)、制度运作的“变通”(制度与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1997)等——既有联系又有所不同。通过界定虽然可能只形成了非正式安排,但也指向一个制度化的结果;而规范具体化是暂时的、不稳定的、前制度化的秩序建构。同时本文将变通的灵活性拓展到更广泛的社会互动与意义建构过程中,并与社会学的制度理论传统对接。在政策层面,本文认为救

助政策设计应当兼顾制度安排自身的特征与流浪者的意义结构。如果只将流浪者单纯视为在城市街头遭受排斥的衰弱客体,而忽视其自身的意义世界,并忽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复杂性,救助制度就可能无法达到设计初衷与效果。因此,如何将更精细的救助手段与流浪者的具体需求对接,从而提升救助效率,防止流浪者生活“退化”,将是接下来的大课题。

参考文献:

- 伯格,彼得、卢克曼,托马斯,2009,《现实的社会建构》,汪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曹正汉,2008,《产权的社会建构逻辑——评中国社会学家对产权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道格拉斯,玛丽,1986/2013,《制度如何思考》,张晨曲译,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杜月,2020,《芝加哥舞女、中国洗衣工与北平囚犯:都市中的陌生人》,《社会》第4期。
- 戈夫曼,欧文,2009,《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宋立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贺雪峰,2009,《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李迎生、吕朝华,2006,《“救助管理”取代“收容遣送”之后——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运行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高层论坛》第2期。
- 林叶,2020,《“废墟”上的栖居——拆迁遗留地带的测度与空间生产》,《社会学评论》第4期。
- 刘能、宋庆宇,2017,《街头流浪现象的社会生产:制度的和文化的解释》,《学海》第2期。
- 刘须宽,2003,《论伦理道德的模糊性》,《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卢国显、王太元、李春勇,2012,《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存状况、社会距离与管理创新思路——基于全国五个城市的调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第3期。
- 路学仁,2004,《救助管理站的困境与出路》,《社会科学》第2期。
- 诺斯,道格拉斯·C.,1990/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
- 彭南生,2000,《晚清无业游民与政府救助行为》,《史学月刊》第4期。
- 斯科特, W. 理查德,2020,《制度与组织: 思想观念、利益偏好与身份认同》,姚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陶伟、王绍绪、朱竝,2017,《广州拾荒者的身体实践与空间建构》,《地理学报》第12期。
- 王思斌,2003,《从规制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分析》,《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7期。
- 吴长青,2013,《英雄伦理与抗争行动的持续性:以鲁西农民抗争积极分子为例》,《社会》第5期。
- 吴海燕,2015,《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问题研究——以北京市F区为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肖瑛,2014,《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 颜玉凡、叶南客,2019,《认同与参与——城市居民的社区公共文化生活方式逻辑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杨静秋,2014,《某市流浪乞讨人员生存及健康状况调查》,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张波,2016,《社会排斥视角下无家可归者问题探究》,《社会发展研究》第2期。
- 张文军,2021,《知变又知常:观念是如何转型的?基于浙东屿村婚育观念的考察》,《社会》第2期。
- 折晓叶,陈婴婴,2005,《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制度与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1997,《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冬季卷(总21期)。
- Anderson, Nels. 1923. *The Hob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umstein, Phillip W. 1975. "Identity Bargaining and Self-Conception." *Social Forces* 53(3).
- Callero, Peter L. 1985. "Role-Identity Salienc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8 (3).
- Duck, Waverly & Anne W. Rawls. 2012. "Interaction Orders of Drug Dealing Spaces: Local Orders of Sensemaking in a Poor Black American Plac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7(1).
- Giddens, A. 1982.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 Goffman, Erving. 1967. *Interaction Ritual: Essays on Face to Face Behavior*.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 . 1971.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83. "The Interaction Ord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1982 Presidential Addr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1).
- Hathaway, Andrew D., Natalie C. Comeau & Patricia G. Erickson. 2011. "Cannabis Normalization and Stigma: Contemporary Practices of Moral Regulation."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1(5).
- Kennedy, Catherine & Suzanne Fitzpatrick. 2014. "Begging, Rough Sleeping and Social Exclusion: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Policy." *Urban Studies* 38(11).
- Mills, C. Wright. 1940.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 Misztal, Babara A. 2001. "Normality and Trust in Goffman's Theory of Interaction Order." *Sociological Theory* 19(3).
- Nirje, Bengt. 1969. "The Normalization Principle and Its Human Management Implications." In R. Kugel & W. Wolfensberger (eds.), *Changing Patterns in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Washington, D.C.: President's Committee on Mental Retardation.
- . 1980. "The Normalisation Principle." In R. Flynn & K. Nitsch (eds.), *Normalisation, Social Integratio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 O'Neill, Bruce. 2010. "Down and Then Out in Bucharest: Urban Poverty, Governance, and the Politics of Place in the Post-Socialist Ci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Society & Space* 28(2).
- Parker, H. 2005. "Normalization as a Barometer: Recreational Drug Use and the Consumption of Leisure by Younger Britons."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13(3).
- Pennay, Amy & David Moore. 2010. "Exploring the Micro-Politics of Normalisation: Narratives of Pleasure, Self-Control and Desire in a Sample of Young Australian 'Party Drug' Users."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18(5).
- Rawls, Anne W. 1987. "The Interaction Order Sui Generis: Goffman's Contribution to Social Theory." *Sociological Theory* 5(2).
- . 2010. "Social Order as Moral Order." In S. Vaisey Hitlin (e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orality*. New York: Springer New York Dordrecht Heidelberg London.
- Roschelle, Anne R., & Peter Kaufman. 2004. "Fitting In and Fighting Back: Stigma Management Strategies among Homeless Kids." *Symbolic Interaction* 27(1).
- Sewell, William H. 1992. "A Theory of Structure: Duality, Agency, and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
- Shlay, Anne B. & Peter H. Rossi. 1992.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nd Contemporary Studies of Homelessnes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
- Snow, David A. & Leon Anderson. 1987. "Identity Work among the Homeless: The Verbal Construction and Avowal of Personal Ident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6).
- Sznitman, Sharon Rodner. 2008. "Drug Normalization and the Case of Sweden."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s* 35.

Wirth, Louis. 1928/1976. *The Ghett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ensberger, W. 1980. “The Definition of Normalisation: Updates, Problems, Disagreements and Misunderstandings.” In R. Flynn & K. Nitsch (eds.), *Normalisation, Social Integratio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Zhang, Ruichen & Neng Liu. 2020. “Structural Encounters, Meaning Making, and Self-Construction.” *Journal of Asian Sociology* 49 (1).

The Activation of Supports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Norms: The Street Life of Chinese Vagrants in the View of Concretization of Norms

WU Su LIU Ne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why vagrants with insufficient adaptability can continue their lives on the urban street. Previous studies have either emphasized that the maintenance of life under exclusion depends o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or paid attention to the subjectivity of actors but failed to fully investigate the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continuity of life. Based on the field research,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life continuity of vagrants depends on the supporting elements in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However, these elements are often not given and designed in advance, but “activated” in specific situations. Due to the ambiguity of street norms, the vagrants temporarily legalize their images and behaviors with the help of specific ethical values and obtain temporary normative support for their behaviors through controlling risks in the interaction with the street regulation forces. These practices reflect the logic of the concret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norms in certain situations.

Keywords: vagrants, continuity of life, activation, institution, situation

(责任编辑:张小菲)